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請參閱本簡章捌、相關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二)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08 年 6 月畢業），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二、修業年限：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1至4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在職生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一學年。其身分之界定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三、簡章附註：

- (一)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學程)**之入學招生考試。違反者，即以不具備報考資格認定。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二) 獲各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報名繳費前，請考生審慎考量系所考試日期及考科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三)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四) 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五)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六)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倘屬試題疑義應於筆試後)次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七)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系所招生資訊(部分系所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更動)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系所資訊。